花都区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项目鉴定工作指引

**提交申请**

**校外培训机构：**备齐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教育部门递交申请。

**时间：**每年3月、9月受理申请；每年6月受理临时申请。

**地点：**向机构地址所在区教育部门申请。机构地址在多个区的，向机构总部所在区教育部门申请。

**材料：**提交《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鉴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区教育部门：**对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区教育部门：**申请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确定鉴定立项的培训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学科和行业领域，予以受理；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机构补正。

**区教研部门协调专委会组织专项鉴定专家小组，对培训项目进行鉴定评审。**

**区教育部门：**告知机构鉴定结果；完成鉴定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教育部门备案。

**市教育部门：**留存备案信息；受理对区级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将存在争议的鉴定结果提交市专委会复核。

**鉴定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广东省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操作指南》（待发）。

**鉴定人员：**区教研部门组织成立鉴定专委会，设学科联络员，协调组织项目鉴定工作。专委会由若干专项鉴定专家小组构成，专项鉴定专家小组由5位及以上专家组成。

**鉴定形式：**根据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鉴定，必要时可到机构现场进行鉴定。

**核查初审**

**初审内容：**审核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正式受理**

**组织鉴定**

**结果备案**